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新南向政策以 2 億元經費推動，境外專班(產學合作專班、短期技術訓練)，拓展海外生源，請各院評估提案之可能性。
- 二、教育部將取消系所評鑑之項目，並簡化校務評鑑之項目及工作，請各單位注意後續之發展。
- 三、今年生源較去年又短少約 1 萬 4 千人，國內生源競爭激烈，大規模進班宣導等招生工作將於 3 月份陸續進行，請教務處及各系所做好規劃之工作。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副校長：

- 一、有關國際生部份，請教務長與正修科大及中山工商聯繫，了解評估本校辦理僑生建教班之可行性。
- 二、「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將列入教育部重大計畫申請依據，建議本校 12 系均申辦，並請研發處規劃職能指標，列入本月推動事項，以利今年 8 月 1 日起辦理。
- 三、由於 106 年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補助款其中 8 千元為觀光旅遊額度，建請人事室協助規劃辦理國內團體旅遊行程。

教務處：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採免筆試入學（僅書面審查、面試），網路報名自 10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止，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本次核定計有應外四甲劉芳妤同學及吳雅暄同學、養殖四甲陳磊璠同學、電信四甲賴冠穎同學、電機四甲羅崧銘同學等 5 人，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預先修習碩士班

課程。

- 三、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四、105學年度第1學期四技學制具領學士學位證書計有24位學生，日四技22位（含符合提前畢業學生5位：資工系*1、電機系*2、航管系*2）、進四技2位。
- 五、105學年度第1學期四技學制退學人數總計88人：日四技67人、進四技21人，各系退學人數詳如附件一。
- 六、105學年度第1學期四技學制休學人數總計78人：日四技63人、進四技15人，各系休學人數詳如附件二。
- 七、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如附件三）已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分送各系，敬請各系協助張貼公告。
- 八、106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招生名額，本校海運系提撥6個名額，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已於1月19日前完成招生名額確認。
- 九、於106年2月6日至105年2月10日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選課作業。加退選作業時間為106年2月20日至106年3月1日中午。
- 十、訂於106年3月22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請各系儘早規劃106級課規，俾於會中審核。
- 十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課程資料，已傳送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俾提供夥伴學校學生辦理跨校選課。
- 十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課程大綱，已傳送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俾提供夥伴學校學生參考。
- 十三、105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計有7位完成學位考試。
- 十四、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及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表暨授課時段異動明細表於106年2月10日完成，將請各系系助領取。
- 十五、恭賀養殖系曾建璋老師、電機系林育勳老師、通識中心蔡依倫老師榮獲本校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十六、恭賀航管系林振榮老師、養殖系曾建璋老師、觀休系呂政豪老師榮獲本校105學年度改進教學楷模。
- 十七、辦理本校「105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

有關期末結案作業。

十八、辦理本校「104-105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有關期末結案作業。

十九、辦理本校「105學年度教育部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有關寒假技職體驗營活動。

二十、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暨「教師成長團體」期末成果報告彙整。

學務處：

106年4月27、28日於本校舉辦「南區學務長會議」。

一、生活輔導組：

(一)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 1.106年1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2件2人次(附件1)。
- 2.持續利用學校網頁及各實體公布欄宣導生活安全相關注意事項，強化學生安全觀念與知能。

(二)學雜費減免作業：

- 1.105年12月30日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83166號)函示，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資料無誤。
- 2.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收件期程：
106年2月24日前，管制轉(復)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組辦理。
- 3.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平台」查詢及核對國內一般生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學生)」減免者身份資格，俾利後續上傳資料比對之正確性。

(四)學生生活輔導

- 1.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2次會議於1月11日召開，審理操行成績不及格學生退學案及記大功敘獎案，經決議計有3名學生受退學處分，2名學生記大功獎勵。
- 2.105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學生獎懲次數，計有嘉獎1080次、小功207次、大功4次、申誡18次，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業務單位彙送之獎

懲建議表核列統計。

- 3.105 學年度「學生校外租賃處自我檢查表」已陸續收繳、建檔，俾利協處學生校外租賃事宜。

(四)學生宿舍管理

1. 學生宿舍預於 2 月 18 日上午 8 時開宿。
2. 學生宿舍預於 3 月 25 日辦理「期初樓層聯誼活動」；預於 2 至 6 月份辦理 106 級幹部甄選相關作業。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發放「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 16 名，金額共 8 萬元、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5 名，金額共 6 萬元及張榮發基金會助學金共 1 名，金額共 1 萬元。
- (二)1 月 18 日辦理 106 年度生活學習助學金時數審查會。
- (三)辦理 105 年帶動中小學計畫成果報告及結案。
- (四)申請 106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計畫。
- (五)執行蔡衍明基金會 2017 年春節慰問金個戶訪視。

三、身心健康中心：

(一)保健中心

1. 健康中心 1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19 人次、運動傷害 1 人次、疾病照護 2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7 人次、外籍生醫療險(含僑生保險)申請 10 人次。

(二)學輔中心

1. 進行 105 年度教育部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結案。
2.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心理師聘任事宜，以暫時協助第 2 名心理師缺額之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3.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另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四、體育運動組：

（一）運動代表隊組訓事宜：

1. 105 年 12 月 29 日(四)，與所有運動单招之運動績優學生進行討論。
2. 欲成立校隊之運動項目，業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六)前繳交相關資料。
3. 擇期召開籌備校隊及組訓會議。

（二）校外競賽事宜：

欲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之師生，本組業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六)前受理報名且上網登記，擬於 2 月 22 日前寄送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運動績優生術科檢定考試：

為配合教務處運動績優生招生，擇期邀集委員召開運動績優生術科檢定會議，另訂於 106 年 5 月 13 日(六)，澎湖場假本校體育館二樓辦理術科檢定考試、台中場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術科檢定考試。

（四）全校運動會：

為使創校以來之傳統校運持續舉辦，刻正規劃 105 學年度運動會，預計於下列時間辦理事項：

1. 與各系進行比賽項目決定會議。
2. 與裁判進行賽前會議。
3. 聘任講師講解標槍安全事項及體育志工講習。
4. 會前賽為 106 年 5 月 15 日(一)至 5 月 19 日(五)，各項器材準備及整理。
5. 106 年 5 月 20 日(六)辦理健康路跑及開幕典禮。
6. 106 年 5 月 21 日(日)辦理各項比賽決賽及閉幕典禮。

（五）場館新增、維護及管理：

1. 已通報且完成羽球場講台階梯損壞之修繕。
2. 已通報且完成韻律教室隔音棉掉落之修繕。
3. 已通報且完成桌球教室照明設備時間定時器之修繕。

4. 已通報且完成體育館三樓天花板輕鋼架之修繕與維護。
5. 已通報體育館舞台燈損壞，俟經費核撥後修繕。
6. 已通報體育館貨梯地板損壞，俟經費核撥後修繕。

(六)106 年度場館及器材設備租借時段表：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場地	借用期間
上課用(含個人)	器材設備		每日
瑞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2017 澎湖家具名床居家設計精品大展	學生活動中心—1 樓中庭、2 樓籃排球場	106/3/21-106/3/27
9 系運動週	運動週	學生活動中心—2 樓籃排球場；羽球館	106/4/21-106/5/7
體育組	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檢定	學生活動中心—2 樓籃排球場	106/5/13
體育組	全校運動會(趣味競賽暫定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2 樓籃排球場	106/5/20
澎科大	夜間部上課時段	羽球館	每週一 20:55-22:00
澎湖縣政府	員工羽球社團	羽球館	每週二 19:00-21:00
澎科大	羽球社	羽球館	每週四 18:00-22:00
東業開發		羽球館	每週六 18:00-22:00
澎科大	羽球隊	羽球館	每週日 18:00-22:00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5	28,897	71,147	45,596	7,862	54,672	17,804	53,109	95,171	374,258
1101	30,206	75,092	40,452	5,956	57,621	15,120	52,174	91,576	368,197
↓									
105	1,309	3,945	-5,144	-1,906	2,949	-2,684	-935	-3,595	-6,061
1130	4.53	5.54	5.54	-24.24	5.39	-15.08	-1.76	-3.78	-1.62
105	27,650	67,919	37,777	5,614	46,866	14,240	44,086	85,800	329,952
1201	27,156	66,574	36,392	5,362	46,705	15,073	45,042	85,431	327,735
↓									
105	-494	-1,345	-1,385	-252	-161	833	956	-369	-2,217
1231	-1.79	-1.98	-3.67	-4.49	-0.34	5.85	2.17	-0.43	-0.67
106	22,252	50,597	28,045	5,571	34,101	8,648	32,897	78,767	260,878
0101	19,702	41,482	26,235	4,535	34,101	7,762	29,496	71,188	234,501
↓									
106	-2,550	-9,115	-1,810	-1,036	0	-886	-3,401	-7,579	-26,377
0131	-11.46	-18.01	-6.45	-18.6	0	-10.25	-10.34	-9.62	-10.11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3,930 度，今年度累計 3,93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6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2,263 度，今年度累計 2,263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6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2,909 度，今年度累計 2,909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228 度，今年度累計 228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6 年 1 月份產生電力 4,516 度，今年度累計 4,516 度。
8. 截至 1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5.40%。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5 年		106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50101~1050131	270,400	1060101~1060131	242,600	-27,800

三、統計本校 106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50105~1050202 用水情形		1050105~1060103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196	6.76	217	7.23	21	0.47
體育館	91	3.14	49	1.63	-42	-46.15
實驗大樓	145	5.00	392	13.07	247	170.34
司令台	2	0.07	2	0.07	0	0
教學大樓	194	6.69	369	12.30	175	90.21
圖資大樓	62	2.14	103	3.43	41	66.13
學生宿舍	1,173	40.45	989	32.97	-184	-15.69
海科大樓	738	25.45	376	12.53	-362	-49.05
合 計	2,601	89.69	2,497	83.23	-104	-4.00
使用天數	29		30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6 年 01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10.11%，感謝本校各單位配合，才能使得該月電量大省約 27,000 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五、據本校私錶統計 106 年 01 月用水，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4%。惟尚有實驗、教學及圖資等 3 棟大樓，用水增加 10% 以上，有關教學大樓應係雨水回收池，已無雨水可沖廁，改以自來水沖廁所致。另實驗、圖資等 2 大樓，請使用單位能檢討用水增加原因，切勿無限制用水，以免影響本校節水績效。感謝海科大樓對於節水的努力，方能於該月節水約 49%，請繼續保持。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以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六、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新建工程」，建築物本體結構已完成混凝土灌漿及拆模、屋頂防水及門、窗框組立、粉刷、油漆、輕隔間、磨石子地磚、天花板骨架吊掛、屋頂隔熱、廁所磁磚、天花板板面安裝等工作，目前正施作水電相關設備及戶外工項等作業。
- 七、106 年度操場周邊步道及遮陽棚興建工程之設計基本圖書及預算初稿，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送本校審查，已排定於 2 月 8 日邀請建築師事務所派代表至本校討論定案及審查完成後，將請該事務所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

研發處：

- 一、教育部來文「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如附件)，規定學校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規劃課程並辦理。學校每學年度至少需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學校職能專業課程開辦數量，將列入教育部重大計畫申請依據。
- 二、電機系申請展延「105 年度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期限一案，已獲教育部發函同意本校展延至 106 年 3 月 15 日。
- 三、海運系申請展延「105 年度藍色公路之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期限一案，已獲教育部發函同意本校展延至 106 年 3 月 15 日。
- 四、教育部 106 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計畫開始申請，相關資訊已經公告於網站並電郵給各師長。本處訂於 2/24 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舉辦學海計畫說明會，歡迎師長及學生們前來聆聽；也請各系所於 3/21 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本處，預計 3/24 召開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然後發文送教育部。
- 五、本校擬派謝慧桂組長及教務處吳念慈組員等兩位參與 3/10-3/15 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
- 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計有 12 位交換生赴國外研修，其中廈門集美大學 7 人、上海海洋大學 4 人與越南孫德盛大學 1 人。而赴海洋大學及集美大學的交換生預定於 2/18 (星期六) 分別由海運系吳建宏老師及資管系黃國光老師帶隊前往報到。
- 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廈門集美大學選送 3 位學生、浙江海洋學院 2 位，

- 上海海洋大學 4 位等 9 位交換生赴本校研修，本處業已協助辦妥入台證。
- 八、本處育成中心培育廠商「鹹水號」入圍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績優創業團隊通過初審。

圖資館：

- 一、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2017 年電子書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05 年採購中、西文電子書約八千餘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多加利用。
- 三、新增「SciTech Premium Collection (原名:Science Journals)科學領域全文套裝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四、Wiley 電子書出版社辦理「金雞“讀利”(Wiley)問卷抽獎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五、配合教育部轉知行政院函文宣導：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請各單位同仁使用單位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
- 六、第一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UPS)於 1 月 19 日完成電池汰換作業。
- 七、1 月 19 日協助教務處建置完成轉學生考試成績線上查詢作業。
- 八、2 月 7 日完成校園網路防火牆韌體版本升級更新。
- 九、105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已同步於數位學習(eCampus)平台開設，教師可先行於平台上傳教材備課。
- 十、藝文中心自 106 年 1 月 11 日(週三)至 106 年 2 月 28 日(週二)止舉辦「遇見・預見」—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歡迎全校生同仁踴躍參觀。
- 十一、藝文中心擬訂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週一)至 106 年 4 月 16 日(週日)舉辦「澎湖慢時光」—鄭美珠・胡瑞生・洪佳緯油畫聯展，屆時歡迎全校生同仁踴躍參觀。

進修部：

- 一、完成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進修部開課及選課測試系統作業事宜。
- 二、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學生線上登錄教學評量。
- 三、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學生繳、退學分費清冊作業。

四、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第四次畢業審查。

五、辦理初審四技進修部相關教學品保作業手冊資料。

六、於本年 1 月 26 日與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蔡科長及作業科謝老師已完成擬訂協辦之課程計畫書初稿，目前仍商討執行之相關細節及經費核定事宜，預定於 3 月中旬開辦課程。

七、於本年 2 月 8 日與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主辦【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之陳科長及陳組員接洽，106 年度預定協助配合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勞務委託案課程如下：

班 別	班數	人數	時數	預計開班月份
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班	1	26	248	6-8 月
旅館客房與餐飲服務訓練班	1	30	264	4-6 月
E 化實務運用與行銷訓練班(獎勵計畫)	1	30	260	5-7 月
多元料理廚藝培訓班(獎勵計畫)	1	30	260	3-5 月

八、【105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三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17	36	105/10-106/03	辦訓中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15	27	106/02/05-03/	辦訓中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二期	謝永福(外聘) 蕭明芳	30	22	106/03/25-/06	規劃中
瑜珈術推廣班		30	24	106/03-06	規劃中
DIY 手作拼布	陳淑姬(外聘)	20	15	106/03-04	規劃中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九、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核班(審查計分 B 級)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咖啡調製班第 02 期	趙惠玉	20	48	106. 03. 15~05. 18	審核通過

地方特色小吃製作班	陳立真	32	44	106.03.08~05.31	審核通過
下午茶點製作班第2期	陳立真	預計 30	44	106.03.02~05.2	未核過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 解說班	姜佩君	預計 16	16	106.04.12~05.31	未核過
地方特色文創小物製作班	呂美鳳	預計 16	36	106.04.09~05.18	未核過
旅館飯店英語會話班第02期	王月秋	預計 15	20	106.03.06~05.22	未核過
臉部保養撥筋班第02期	林虹霞	預計 16	36	106.03.21~06.20	未核過
服務業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班第01 期	陳至柔	預計 16	30	106.03.29~05.31	未核過

人事室：

一、本校新任校長遴選進度

- (一)依據本(106)年1月4日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刻正公開徵求新任校長人選推薦(自106年1月11日至同年3月1日)，迄至2月12日止，尚無收件。
- (二)預訂於本(106)年3月2日於海工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校長遴選委員與全校教職員工生公聽會」，請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106)年2月21日前填列「遴選新任校長意見單」移予人事室彙整，俾以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校長候選人參酌。近日將函請本校各單位提供寶貴意見，俾以彙整於「公聽會」上與遴委會委員交流；至學生部分，請學務處轉知並請學生踴躍提供建言移予人事室彙整。
- (三)新任校長遴選預定辦理日程如下：
1. 106年4月13日(星期四)召開遴委會第二次會議
 2. 106年4月26日(星期三)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3. 106年5月3日(星期三)辦理全校專任教職員對於校長人選行使同意權意見徵詢投、開票
 4. 106年5月10日召開遴委會第三次會議

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重申國立大學校院校

長遴選重要規定：

- (一)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 (二)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
- (三)遴委會開會時，應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該部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相關法令規定，請各校於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本校業於本(106)年2月2日函報完竣。

二、教育部106年1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75287C號函知「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75287B號令廢止。

三、教育部106年1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83154C號函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如附件1)。

四、教育部106年1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86347號函轉銓敘部105年12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54176803號書函有關各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疑義一案，前揭董事職務係依證券交易法第126條規定，由金管會指派非股東之專家擔任董事，尚非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而擔任代表官股之董事職務，且證券交易法亦未明定排除服務法第13條之適用，是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尚不得受金管會指派擔任證交所之非股東董事職務。

五、教育部函轉科技部105年12月26日科部產字第1050095768號函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之釋疑說明：

- (一)行政院及考試院於105年4月21日會銜修正通過旨揭辦法，增訂第4條第2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二)前揭條文所稱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以及兼任期間認定及計算方式，請依下列要項審酌認定：

1. 「新創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未滿8年之公司。但設立達8年以上之公司因產品、服務或其技術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等特殊情況，且經任職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指公司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且該技術衍生之產品或服務為公司重要營運項目。
3. 「兼職期間」計算方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於在職期間，同時兼任多家新創公司董事職務之期間，不重複計入。

六、教育部106年1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80472號函知各校有關專任教師得否擔任與校務發展業務無涉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無給職董事兼執行長一案，說明如下(詳如附件2)：

- (一)公立學校教師視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所適用兼職法令及解釋權責機關不同。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據以規範。

七、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3251號函知各校「教師職前於同一國立大學擔任不同建教合作機構及執行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年資得否併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另，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且其進用方式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準，其服務年資之採認，依上開提敘辦法規定，係以任職期間為準。

八、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81207號函送各校有關教師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參照公務人員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不予追究。

九、身心障礙者進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 2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 類	人 數	備 註
公 保	137	
勞 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 教師、專任計畫助 理)	115 專案教師 23 人、專案約用 人員 20 人、行政助理 37 人(含育嬰留職停薪 1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 理 25 人(含臨時工)
	勞僱型學生	1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 進用總人數
小 計	253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7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9	其中人事室代理行政助理 1 人契約至 106.4.16 止

十、106-1行政會議助理調薪情形報告：

(一) 級數不變仍為 15 級每 1 薪點維持 129 元，第 1 級薪點由 156 調為 163，第 1 級至第 6 級每 1 級調升 1 薪點即由 163 至 168，第 7 級至第 15 級薪點薪給均維持不變，薪資增加部分如下：

1、第 1 級 3 人原薪資 20,124 元；調整為 21,027 元每人每月增加 903 元計 2,709 元。

2、第 2 級 1 人原薪資 20,253 元；調整為 21,156 元每人每月增加 903 元計 903 元。

3、第 3 級 4 人原薪資 20,382 元；調整為 21,285 元每人每月增加 903 元計 3,612 元。

4、第 5 級 3 人原薪資 21,027 元；調整為 21,543 元每人每月增加 336 元計 1,008 元。

5、第 6 級 2 人原薪資 21,414 元；調整為 21,672 元每人每月增加 258 元計 516 元。

綜上每月薪資增加 8,748 元，每年增加 104,976 元（另年終獎金增加 13,122 元）合計每年增加薪資 118,098 元。

(二) 勞、健保及勞退公提增加部分：

1、勞保公提每月增加 512 元；健保公提 320 元；勞退公提 432 元，

每月計增加 1,264 元。

2、勞保公提每年增加 6,144 元；健保公提 3,840 元；勞退公提 5,184 元，每年計增加 15,168 元。

(三) 此次為因應基本薪資調整，合計每年增加人事費用 133,266 元。

主計室：

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54,491,752 元，總成本費用 70,175,458 元，短絀 15,683,706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4,241,213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849,000 元之執行率為 229.38%，佔全年度預算數 60,012,000 元之執行率為 7.07%，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海工院：

一、本院電機系徐明宏老師於 106.1.15-19，參加「106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初階培訓。

二、本院電機系徐明宏老師於 106.2.24-25，參加科技部舉辦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發展座談會。

人管院：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月 17 日投標澎湖縣政府辦理 106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班」事宜。

二、通識教育中心因應課程需求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甄聘國文兼任教師作業。

三、通識教育中心協助辦理第 39 屆金穗獎巡迴影展於 4 月 11 日~5 月 4 日展出，敬請踴躍觀賞。

觀休院：

工作報告：

一、2/13-2/20 遊憩系胡俊傑主任與陳正國老師赴越南進行產業交流輔導及招生推廣工作。

二、2/14-15 遊憩系同學共 54 位參加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中心辦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測驗。

- 三、遊憩系四年級陳冠儉、陳文凱、黃証楷、董亞哲、朱偉聖、朱國欽、許家睿、朱育醇、蕭琮寶、張名宏、林佳儒共 11 名學生於 2 月 20 日至 6 月 09 日進行校外實習，包含漂浮海上休閒、樂福海洋工坊、彩虹國際旅行社澎湖分社、東海開發育樂有限公司、澎湖銀海遊艇公司、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澎湖器材專賣店，共 7 家公司。
- 四、遊憩系四年級曾理同學、吳侑芹同學、許妙因同學於 2 月至 6 月分別前往上海海洋大學當交換生及集美大學當交換生。
- 五、遊憩系四年級陳玟靜同學及湯曉妮同學於 2 月至 6 月分別赴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體育大學當交換生。
- 六、餐旅系 104 級學生預計於今(106)年 7 月實習，於寒假學生返台期間安排實習單位面試(有台北 W 飯店、台中長榮、日月千禧、添好運、高雄國賓、台北東方文華、台北國賓飯店等)，預計於五月底前完成系級合約審查。
- 七、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2/8 和 2/9 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國中生寒假技職體驗營-烘焙」。
- 八、餐旅系四年級黃文瑩同學獲越南孫德盛大學交換生機會，於 2/7 出發前往越南。
- 九、觀休系於 2/8 舉行內部會議。
- 十、觀休系於 2/13 訪視鴻禧旅行社實習生。
- 十一、觀休系完成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繳交。
- 十二、觀休系李明儒老師於 2/12 至金門執行計畫。
- 十三、觀休系預計於 2/24 進行水里商工進班宣導。

秘書室：

- 一、本校已加入台灣高鐵、立榮航空及遠東航空企業會員，各位同仁在訂票時請多加利用。立榮航空提供企業會員 2017 春酒公關贈票國內線不限航點經濟艙來回免費機票兌換卷 2 張，及去年 10-12 月企業會員購票回饋國內線經濟艙單程機票兌換卷 15 張，將提供人事室作為新春團拜摸彩之用。
- 二、有關修正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前已影送各一級行政單位參

辦，請各單位 106 年度起依修正後要點確實辦理各單位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落實評估單位內各項業務風險值，並採滾動方式檢討修正單位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依據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做為鈞長簽署年度內控聲明書之憑據，合理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聘任專案教師分配業務特別助理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四、(五)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二、次依 103 年 7 月 15 日主管會報決議之人力分配原則：「有進修部之系兼辦特助人力統一由進修推廣部管理。學院若有兼辦特助人力者，不再聘請院秘書。」
- 三、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案教師 23 人(含新聘/續聘教師 2 人)，確認有意願兼辦業務特助而尚未分配服務單位 2 人(電信工程系姚永正老師、資訊管理系林紀璿老師)。為支應行政單位業務及人力需求，本室業於 106 年 2 月 7 日通報各單位調查有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之需求彙整後詳如附件。
- 四、檢附本校「105 學年度已分配專案教師分派業務特助一覽表」、「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案教師分派業務特助一覽表」及各單位需求人數表 1 份。

決議：

- 一、楊玉蓉教師改分配至語言中心。
- 二、林紀璿教師分配至資管系，姚永正教師分配至學務處。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吳主秘政隆

案由：本校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業務分配案，請討論。

決議：由學務處主責辦理，如需相關資料請各單位配合提供。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05-1各系退學人數統計表-入學管道																			附件一
學制	單位	退學人數	入學管道																
			高中生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甄選一般生	甄選原住民	甄選離島生	聯登一般生	聯登原住民	聯登僑生	運動績優	身障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轉學考	單獨招生	高中應屆畢業生
日 四 技	養殖系	7		1		2			4										
	電機系	4				2		1	1										
	電信系	2				1			1										
	食科系	7			1	2		2	2										
	資工系	6				1		1	4										
	航管系	3			1				1					1					
	資管系	6			1	2			3										
	應外系	7		1		1		1	3								1		
	物管系	5				1	1		3										
	觀休系	6			1	3			1					1					
	遊憩系	4				1		1	2										
	餐旅系	10			1	1		1	5						2				
合計	67	0	2	5	17	1	7	30	0	0	0	0	2	2	0	1	0	0	
進 四 技	資管系	9															1	7	1
	觀休系	12															3	8	1
	合計	21															4	15	2

105-1各系休學人數統計表-入學管道

學制	單位	休學人數	入學管道																
			高中生 申請入學	繁星	技 優	甄選 一般生	甄選 原住民	甄選 離島生	聯登 一般生	聯登 原住民	聯登 僑生	運動 績優	身 障	僑 生	陸 生	外 國 生	轉 學 考	單 獨 招 生	高 中 應 屆 畢 業 生
日 四 技	養殖系	9				1		2	3								3		
	電機系																		
	電信系	7				2			4								1		
	食科系	7	1			3		1	2										
	資工系	6			1	1			3								1		
	航管系	5			1			1	3										
	資管系	6				2		2	2										
	應外系	6				3			3										
	物管系																		
	觀休系	5			1	1			3										
	遊憩系	6				3		1	1								1		
	餐旅系	6		1		3		1					1						
		合計	63	1	1	3	19	0	8	24	0	0	0	1	0	0	0	6	0
進 四 技	資管系	9																9	
	觀休系	6															1	5	
	合計	15															1	14	

教務處 通報

附件三

檢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敬請協助公告學生週知，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標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106/2/20 開學註冊日(含)之前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106/2/21~106/3/31 第 1 週-第 6 週	二、於上課次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106/4/3~106/5/12 第 7 週-第 12 週	三、於上課次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106/5/15~106/6/23 第 13 週-第 18 週止	四、於上課次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180164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2. 在校生註冊日為 106 年 2 月 20 日。 3. 退費日期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為依據。			

教務處 註冊組 敬啟

105 年 1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2 件 2 人次。

(統計時間 105/12/01-105/12/31)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2	2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黃啟賢
電 話：(02)7736-584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50175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技專校院職能發展計畫、106學年度學校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成效彙整表(0175760A00_ATTCH8.odt、0175760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如附件1)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1條第2項「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及第4項「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規定，並為鼓勵各校發展職能專業課程並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特訂定本方案。
- 二、以上職能專業課程係指學校為協助提升學生之就業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得依下列基準發展學校以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
 - (一)本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所公布之專業職能。(請參考網址：<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
 - (二)勞動部「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iCAP)所公布之職能

資源（包括職能基準及職能單元）。（請參考網址：<http://icap.wda.gov.tw/>）

（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所公布之能力鑑定項目（包括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請參考網址：<https://www.ipas.org.tw/compet/compet.aspx>）

三、以上有關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係指列於本部彙整並公告之「106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證照效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二）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三）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四、請學校自106年8月1日起自行規劃課程並辦理。學校至少需辦理1項職能專業課程。

五、本方案由學校組成課程規劃小組進行課程規劃。經費需求自行運用本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等相關補助經費或由學校自校內原有經費項下勻支。

六、學校職能專業課程開辦數量，將列入本部重大計畫申請依據；學校應於每年10月底前提報當學年度職能專業課程執行成果（詳如附件2）。

七、本案說明二所列各項專業職能及本部相關單位連繫窗口如



訂



線

下：

(一)本部：

- 1、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黃啟賢專員，電話：02-7736-5846。
- 2、高等教育司何靜宜小姐，電話：02-7736-6815。
- 3、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諮詢窗口：工業技術研究院計畫辦公室盧雯菁小姐；電話：02-2701-6565轉336；E-mail：ariane@itri.org.tw。

(二)經濟部：

- 1、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李宜璇專員，電話：02-2754-1255轉2617。
- 2、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計畫窗口：工業技術研究院許寶月小姐，電話：03-5917900；E-mail：paulinahsu@itri.org.tw。

(三)勞動部：

-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王昱荃小姐，電話：02-8995-6132。
- 2、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窗口：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辦公室張佩禎小姐，電話：02-2701-6565轉345；E-mail：prajina@itri.org.tw。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企劃科、產學合作發展科(均含附件)

2017-02-19
13:54:51
電子公文

106 學年度（學校全銜）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成效彙整表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備註
1	已發展職能專業課程相關學院	(一)	(二)	(三)	
2	職能專業課程名稱	(一)	(二)	(三)	
3	職能專業課程學分數	(一)	(二)	(三)	
4	職能專業課程修讀學生數	(一)	(二)	(三)	
5	職能專業課程對照之基準	(一)	(二)	(三)	
6	經費來源及數額	(一)	(二)	(三)	
7	授予結業證書名稱	(一)	(二)	(三)	
8	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 證照名稱	(一)	(二)	(三)	

9	學生考取證照張數	(一)	(二)	(三)	
10	提供優先聘用或提高工作待遇 承諾之認同產業名稱	(一)	(二)	(三)	

註：請每所學校彙填1張表；「內容」欄位得自行增刪之。

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特訂定本方案。
- 二、辦理對象：各國立、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方案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能專業課程：指學校為協助提升學生之就業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依下列基準發展以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
 - 1.本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所公布之專業職能。
 - 2.勞動部「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iCAP)所公布之職能資源（包括職能基準及職能單元）。
 - 3.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所公布之能力鑑定項目（包括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
 - （二）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指列於本部彙整並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證照效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 2.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 四、請學校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自行規劃課程並辦理。學校每學年度至少需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
- 五、本方案由學校組成課程規劃小組進行課程規劃。經費需求自行運用本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等相關補助經費或由學校自校內原有經費項下勻支。
- 六、方案內容：
 - （一）學校課程調整規劃如下：
 - 1.擬發展職能專業課程之相關學院。
 - 2.相對應之職能專業課程名稱。
 - 3.調整前後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包括基礎課程及專業訓練課程)。

4. 認同產業名稱。
5. 擬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名稱。
6. 擬授予結業證書名稱。

(二) 職能專業課程專責窗口之建置規劃如下：

1. 發展及調整課程機制。
2. 如何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校內（包括業界教師協同教學）。
3. 如何與產業共同編製教材。
4. 如何與產業訂定評量標準。
5. 如何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
6. 連繫產業公會之就業資訊及認同家數。

(三) 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規劃：學生修畢職能專業課程後，
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學校核發結業證書之名稱。

(四) 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學校得提出開設輔
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

(五) 就業銜接輔導規劃：學校應協調認同職能專業課程之產業提
出優先聘用或提高工作待遇之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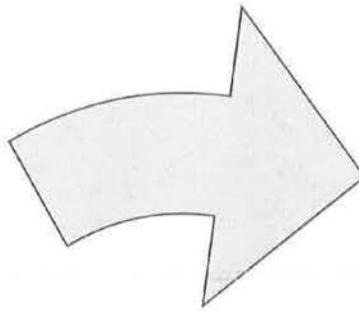
(六) 預期效益：包括擬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數量、選修課程人數、核
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張數、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
張數。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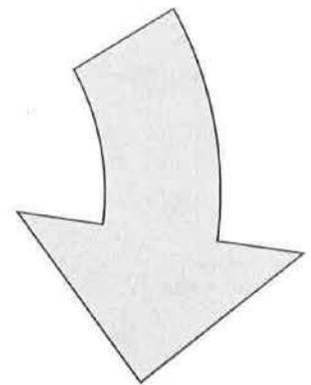
(一) 學校職能專業課程開辦數量，列入本部高教技職深耕計畫申
請依據。

(二) 學校應每年提報計畫執行成果；本部得邀請學校辦理研討會或成果發表，以交流
經驗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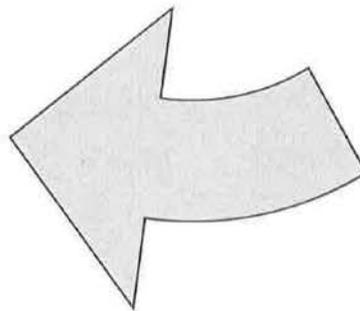
學校依 UCAN、
iCAP 職能資源、
iPAS 公告之能力
鑑定之職能專業
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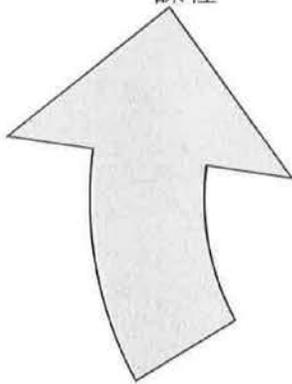
學校開設職能專
業課程供學生修
讀



學校核發職能專業
課程結業證書並輔
導學生考取與就業
直接相關之證照



學校協調認同產
業提出優先聘用
或提高工作待遇
之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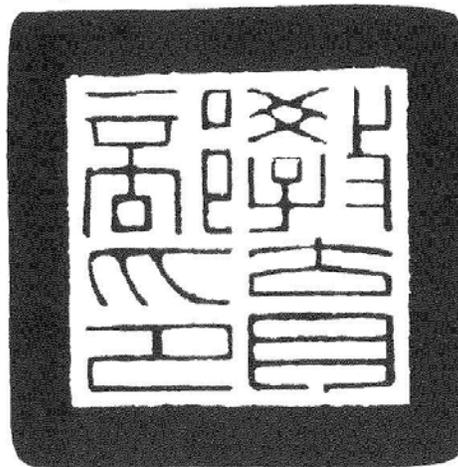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83154B號



核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曾任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定認可名冊所列港澳地區大專校院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是項年資之採計提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等級相當之認定基準，以及性質相近之意義，分別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依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辦理。
- 三、採計提敘之程序，比照提敘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其應檢附之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須經我國在香港、澳門辦事處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部長 潘文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804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貴校專任教師得否擔任與校務發展業務無涉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無給職董事兼執行長一案，復如說明；另本部83年6月27日台(83)人字第033478號函併予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12月20日暨校人字第1050017607號函。
- 二、公立學校教師視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所適用兼職法令及解釋權責機關不同。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據以規範，合先敘明。
- 三、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規範如下：
 - (一)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查銓敘部93年6月29日部法一字第0932380129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準此，公務員除法令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則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二)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如擬至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兼職，學校應考量該兼職是否與教師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是否影響本職工作等因素，秉權責審酌准駁。另依該原則第9點規定，教師之兼職有所列10種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及該原則第12點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2017-02-19
文 11 發 19 章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6年0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78,368,000	49,389,922.00	66,614,000	-17,224,078.00	-25.86	49,389,922.00	66,614,000	-17,224,078.00	-25.86
教學收入	172,693,000	30,020,484.00	11,250,000	18,770,484.00	166.85	30,020,484.00	11,250,000	18,770,484.00	166.85
學雜費收入	125,853,000	3,829,387.00	0	3,829,387.00		3,829,387.00	0	3,829,387.00	
學雜費減免(-)	-12,060,000	-10,998.00	0	-10,998.00		-10,998.00	0	-10,998.00	
建教合作收入	56,500,000	25,159,620.00	11,000,000	14,159,620.00	128.72	25,159,620.00	11,000,000	14,159,620.00	128.72
推廣教育收入	2,400,000	1,042,475.00	250,000	792,475.00	316.99	1,042,475.00	250,000	792,475.00	316.99
其他業務收入	305,675,000	19,369,438.00	55,364,000	-35,994,562.00	-65.01	19,369,438.00	55,364,000	-35,994,562.00	-65.0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543,000	0.00	42,864,000	-42,864,000.00	-100.00	0.00	42,864,000	-42,864,000.00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000	19,369,438.00	12,500,000	6,869,438.00	54.96	19,369,438.00	12,500,000	6,869,438.00	54.96
雜項業務收入	1,132,000	0.00	0	0.00		0.00	0	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2,136,000	69,269,243.00	60,286,000	8,983,243.00	14.90	69,269,243.00	60,286,000	8,983,243.00	14.90
教學成本	429,189,000	53,675,081.00	47,632,000	6,043,081.00	12.69	53,675,081.00	47,632,000	6,043,081.00	12.6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1,448,000	50,990,227.00	44,242,000	6,748,227.00	15.25	50,990,227.00	44,242,000	6,748,227.00	15.25
建教合作成本	55,413,000	2,513,103.00	3,209,000	-695,897.00	-21.69	2,513,103.00	3,209,000	-695,897.00	-21.69
推廣教育成本	2,328,000	171,751.00	181,000	-9,249.00	-5.11	171,751.00	181,000	-9,249.00	-5.11
其他業務成本	14,327,000	148,030.00	550,000	-401,970.00	-73.09	148,030.00	550,000	-401,970.00	-73.0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327,000	148,030.00	550,000	-401,970.00	-73.09	148,030.00	550,000	-401,970.00	-73.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15,446,132.00	12,099,000	3,347,132.00	27.66	15,446,132.00	12,099,000	3,347,132.00	27.6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15,446,132.00	12,099,000	3,347,132.00	27.66	15,446,132.00	12,099,000	3,347,132.00	27.66
其他業務費用	909,000	0.00	5,000	-5,000.00	-100.00	0.00	5,000	-5,00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909,000	0.00	5,000	-5,000.00	-100.00	0.00	5,000	-5,00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73,768,000	-19,879,321.00	6,328,000	-26,207,321.00	-414.15	-19,879,321.00	6,328,000	-26,207,321.00	-414.15
業務外收入	16,961,000	5,101,830.00	1,603,000	3,498,830.00	218.27	5,101,830.00	1,603,000	3,498,830.00	218.27
財務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258,000	5,101,830.00	1,603,000	3,498,830.00	218.27	5,101,830.00	1,603,000	3,498,830.00	218.2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408,000	1,737,788.00	1,117,000	620,788.00	55.58	1,737,788.00	1,117,000	620,788.00	55.58
受贈收入	800,000	3,199,031.00	400,000	2,799,031.00	699.76	3,199,031.00	400,000	2,799,031.00	699.76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2,700.00	16,000	-13,300.00	-83.13	2,700.00	16,000	-13,300.00	-83.13
雜項收入	850,000	162,311.00	70,000	92,311.00	131.87	162,311.00	70,000	92,311.00	131.87
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906,215.00	1,365,000	-458,785.00	-33.61	906,215.00	1,365,000	-458,785.00	-33.6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906,215.00	1,365,000	-458,785.00	-33.61	906,215.00	1,365,000	-458,785.00	-33.61
雜項費用	20,051,000	906,215.00	1,365,000	-458,785.00	-33.61	906,215.00	1,365,000	-458,785.00	-33.61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90,000	4,195,615.00	238,000	3,957,615.00	1,662.86	4,195,615.00	238,000	3,957,615.00	1,662.86
本期賸餘(短絀-)	-76,858,000	-15,683,706.00	6,566,000	-22,249,706.00	-338.86	-15,683,706.00	6,566,000	-22,249,706.00	-338.86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6,000	59,176,000	0	0	60,012,000	1,849,000	4,241,213	0	4,241,213	229.38	2,392,213	129.38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836,000	9,100,000	0	0	9,936,000	1,499,000	1,489,813	0	1,489,813	99.39	-9,187	-0.61		
房屋及建築	836,000	9,100,000	0	0	9,936,000	1,499,000	0	0	0	0.00	-1,499,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489,813	0	1,489,813		1,489,813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200,000	22,900	0	22,900	11.45	-177,100	-88.55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200,000	22,900	0	22,900	11.45	-177,100	-88.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150,000	2,728,500	0	2,728,500	1,819.00	2,578,500	1,719.00	配合計畫實際需求辦理採購，故進度超前。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150,000	0	0	0	0.00	-150,000	-100.0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728,500	0	2,728,500		2,728,500			
總計	836,000	59,176,000	0	0	60,012,000	1,849,000	4,241,213	0	4,241,213	229.38	2,392,213	129.38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836,000	9,100,000	0	0	9,936,000	1,499,000	1,489,813	0	1,489,813	99.39	-9,187	-0.6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200,000	22,900	0	22,900	11.45	-177,100	-88.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0	5,485,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0	18,983,000	150,000	2,728,500	0	2,728,500	1,819.00	2,578,500	1,719.00		
總計	836,000	59,176,000	0	0	60,012,000	1,849,000	4,241,213	0	4,241,213	229.38	2,392,213	129.3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附件3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30,000			130,000	9,331	7.18	120,669
水產養殖系	490,000			490,000	73,093	14.92	416,907
電信工程系	364,000			364,000	719	0.20	363,281
資訊工程系	364,000			364,000	160	0.04	363,840
食品科學系	530,000			530,000	1,361	0.26	528,639
電機工程系	487,000			487,000	829	0.17	486,171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100,000	4,669	4.67	95,331
觀光休閒系	966,800			966,800	20,776	2.15	946,024
餐旅管理系	340,400			340,400	1,412	0.41	338,98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22,000			322,000	6,757	2.10	315,243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			100,000	18,884	18.88	81,116
航運管理系	346,000			346,000	43,541	12.58	302,459
資訊管理系	458,400			458,400	959	0.21	457,441
應用外語系	420,800	9,600		430,400	15,382	3.57	415,01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65,200			465,200	8,194	1.76	457,006
通識教育中心	300,000			300,000	2,128	0.71	297,872
小 計	6,184,600	9,600	-	6,194,200	208,195	3.36	5,986,005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2,247	1.06	209,753
秘書室	917,000			917,000	17,194	1.88	899,806
教務處	2,487,000			2,487,000	-	-	2,487,000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300,000		4,698,000	133,883	2.85	4,564,117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3,673,691	26.35	10,269,309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1,182,716	30.26	2,725,284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1,435,000	24,235	1.69	1,410,765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325	0.16	199,675
人事室	716,000	310,000		1,026,000	438,069	42.70	587,931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300	0.05	655,700
小 計	28,872,000	610,000	-	29,482,000	5,472,660	18.56	24,009,340
合 計	35,056,600	619,600	-	35,676,200	5,680,855	15.92	29,995,34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6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4,300			84,300	-	-	84,300
水產養殖系	320,340			320,340	167,800	52.38	152,540
電信工程系	320,340			320,340	-	-	320,340
資訊工程系	1,310,340			1,310,340	1,308,191	99.84	2,149
食品科學系	320,340			320,340	-	-	320,340
電機工程系	320,340			320,340	52,130	16.27	268,210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255,190	-	-	255,190
觀光休閒系	589,000			589,000	-	-	589,000
餐旅管理系	322,000			322,000	-	-	322,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2,000	300,000		532,000	-	-	532,000
人文暨管理學院	53,000			53,000	-	-	53,000
航運管理系	221,000			221,000	-	-	221,000
資訊管理系	350,000			350,000	-	-	350,000
應用外語系	220,000			220,000	-	-	220,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212,000	-	-	212,000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250,000	-	-	250,000
小 計	5,380,190	300,000		5,680,190	1,528,121	26.90	4,152,069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878,000			878,000	-	-	878,000
學生事務處	735,000			735,000	-	-	735,000
總務處	6,001,627			6,001,627	195,500	3.26	5,806,127
圖書資訊館	8,196,624			8,196,624	202,539	2.47	7,994,085
研究發展處	105,000			105,000	-	-	105,000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	-	105,000
人事室	60,000			60,000	-	-	60,000
主計室	65,000			65,000	49,946	76.84	15,054
小 計	16,146,251	-	-	16,146,251	447,985	2.77	15,698,266
合 計	21,526,441	300,000	-	21,826,441	1,976,106	9.05	19,850,335

提案討論：

提案-附件 1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專案教師分派業務特助一覽表(已分配)

系別	姓名	職級	聘期 兼辦業務特助者 1年1聘	到校日期	分配單位	備註
應用外語系	Phillip 江逢榮	專案講師	105.8-106.7	99.8.1	校長室業務特助	
應用外語系	楊玉蓉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06.7	104.8.1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中心業務特助)	
應用外語系	謝慧桂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06.7	105.2.1	研發處 (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業務特助)	
應用外語系	許秀玲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06.7	105.8.1	語言中心	
應用外語系	林嘉鴻	專案助理教授	105.9-106.7	105.9.20	語言中心	
資訊管理系	李宗儒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06.7	103.8.1	學務處 (身健中心主任業務特助)	
資訊管理系	吳鎮宇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06.7	100.8.1	資管系業務特助 (進修部等業務)	
資訊管理系	陳秋琴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06.7	104.8.1	圖資館 (圖書資源組組長業務特助)	
觀光休閒系	朱盈蓓	專案講師	105.8-106.7	97.2.1	觀休院 (院秘書)	
觀光休閒系	楊倩姿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06.7	98.8.1	觀休系業務特助 (進修部等業務)	
觀光休閒系	韓明娟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06.7	104.8.1	觀休系業務特助 (研究所及在職專班等行政業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專案教師分派業務特助一覽表(已分配)

系別	姓名	職級	聘期 兼辦業務特助者 1年1聘	到校日期	分配單位	備註
觀光休閒系	莊中銘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06.7	105.8.1	總務處 (環安組組長業務特助)	
觀光休閒系	林妤蓁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06.7	105.8.1	觀休系業務特助 (越南專班業務及英語授課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	李岳修	專案講師	105.8-106.7	100.2.1	學務處業務特助 (體育運動組業務特助)	
通識教育中心	邱詩涵	專案助理教授	105.2-106.1	105.2.1	學務處 (體育運動組組長業務特助)	
海洋遊憩系	吳建宏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06.7	105.2.1	海遊系業務特助	
海洋遊憩系	張晏璋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06.7	105.8.1	秘書室業務特助 (協助辦理校務基金、評鑑事務及公關事務推動)	
水產養殖系	朱建宏	專案助理教授	105.2-106.1	105.2.1	水產系業務特助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特色計畫及管考、招生業務及評鑑業務)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鍾國章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06.7	105.8.1	物流系業務特助 (碩士班業務)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陳志誠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06.7	105.8.1	研發處業務特助 (協助處理國際合作之國際交流、合作案相關業務)	
資訊工程系	吳信德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06.7	105.8.1	海工院 (院秘書-自 106.1 起)	
小計	21 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分派業務特助一覽表

106.2

系別	姓名	職級	聘期 兼辦業務特助者 1 年 1 聘	到校日期	需求單位	校長核定 分配結果	備註
資訊管理系	林紀璿	專案助理教授	106.2-107.1	104.2.1	資訊管理系 1		續聘
電信工程系	姚永正(新聘)	專案助理教授	106.2-107-1	106.2.1	學生事務處 1 電信工程系 1		新聘
小計	2 人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學生事務處

需求人數：1人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1	姚永正	<p>學務處業務特助</p> <p>學務處相關行政業務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內會議召集。 2、執行會議決議。 3、執行處內行政事務執行狀況追蹤考核(各項重大活動:身心衛生及健促計畫事宜、新生說明會籌備、全校運動大會及路跑、運動單招協助、畢業典禮籌備)。 	<p>原設置助理一位，後以專案教師協助學務長及學務處重要業務，105學年度第1學期為資工系吳信德老師，105年度第2學期需求一位。</p>

備註：需求1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學生事務長張鳳儀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 電信系

需求人數： 1 人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1	姚永正	本系今年 8 月將與香港合辦「2017 消息理論與通訊研討會暨科技部電信學門成果發表會」，極需一位業務助理協辦此研討會，協助會議相關聯絡事宜及議程規劃與邀請演講者。此外，本系今年高中生申請入學有十五個名額，亦須老師增加進班宣導場次，以利順利招生。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電信工程系 吳明典
主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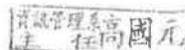
單位：資管系

需求人數：1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1	林紀璿	資管系業務特助：協助實務增能計畫及創新轉型計畫執行及管考、協助招生業務。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 人管院

需求人數： 0 人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